

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所在里南勢里回饋辦法

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苗市殯字第 1100014617 號令公布

- 一、 苗栗市公所(下稱本所)為回饋本市生命紀念園區所在里南勢里之里民，依「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第二項、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，以改善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並認知生命意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執行機關為本市殯葬管理所(下稱殯葬所)。
- 三、 回饋經費對象及方式如下：
 - (一)、自民國 112 年起，每年發放設籍本市南勢里民住戶每戶新臺幣 1000 元回饋金。
(以 109 年 06 月 30 日前遷入設籍之住戶，但新增設籍住戶不適用)。
 - (二)、自民國 112 年起，每年提撥新臺幣 20 萬元提供本市南勢里辦理生命知性相關活動。
- 四、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「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收入專戶」項下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回饋額度或停止辦理。